

### 基本背景

Profit Noble 乃一家由 Gain Wealth 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 Gain Wealth 則由 AY Discretionary Trust 全資擁有。Profit Noble 集團主要從事範圍多元化之業務，包括傢俬批發及零售、報章出版、印刷及經營餐廳。Profit Noble 集團之報章出版業務主要由新報有限公司經營及進行，新報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日報《新報》。因此，雖然 Profit Noble 集團及本集團之出版刊物之種類有所不同，Profit Noble 集團亦從事本集團主要從事之出版業務。除新報有限公司經營之報章出版業務外，Profit Noble 集團概無進行其他出版業務。

### 獨立於 PROFIT NOBLE 集團

本集團（由 Profit Noble 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華文生活時尚類雜誌之出版、市場推廣及發行。雖然實際上本集團及 Profit Noble 集團均在香港從事出版業務，董事基於以下所考慮之因素及契諾人提供之不競爭承諾，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A 第 27A 段獨立於 Profit Noble 集團經營其本身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Profit Noble 集團之業務界限分明，不會出現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 營運及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及 Profit Noble 集團有各自之僱員及功能處理所有營運職責，包括出版、製作、發行、編輯、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技術。尤其是本集團有本身之製作系統 CTP 系統，以提升製作及印刷該等雜誌之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作為獨立於新報之業務成立，並非新報有限公司報紙出版業務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派出機構或多樣化營運機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新報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分別約為 81,400,000 港元、79,430,000 港元、76,910,000 港元及 24,620,000 港元。同期，新報有限公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 25,820,000 港元、22,960,000 港元、18,430,000 港元及 5,080,000 港元。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報有限公司錄得經審核虧絀淨額約28,05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新報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95名及172名僱員。

此外，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獨立於Profit Noble集團營運。

1. 本集團自成立起，並無向新報有限公司收購任何業務部分、業務或資產用於日常營運，反之亦然。《新報》及該等雜誌之管理層及業務策略不同。該等雜誌以「新傳媒集團」之商號營運並廣為人知，區別於Profit Noble集團報紙出版業務之商號「新報」。
2. 該等雜誌之多個業務單元及功能以及日常營運(包括編輯及製作、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由不同於新報有限公司之員工進行，且位於不同於新報有限公司之地點。兩間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完全不同，其廣告客戶基礎、目標讀者、編輯焦點、內部監控政策、財務、供應商來源、生產工序及所用資產亦不同。
3. 自本集團成立起，除(i)黃先生及范女士(彼等僅擔任新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高級監管職責，就整體發展及公司策略提供建議。黃先生及范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辭任新報有限公司之職務)；及(ii)Bright Queen Limited(「**Bright Queen**」)與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Global Gold**」)(兩者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於本集團自英皇國際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替代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由楊博士全資擁有，從事向AY Discretionary Trust旗下之公司提供公司董事服務。楊博士亦為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之唯一董事。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均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以代表股東於本集團之權益，而本集團日常營運仍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包括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籌備上市時，許佩斯女士及李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替代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外，新報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目前，新報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兩名公司董事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在本集團之例子中，Bright Queen及Global Gol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新報自英皇國際私有化完成後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Queen或Global Gold獲委任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旗下逾100間公司之公司董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與新聞或雜誌出版業務無關。

4. 新報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由獨立於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管理。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報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本公司聘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Profit Noble集團營運，有著獨立於Profit Noble集團之見解和意見。

### 財務獨立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應付Top Queen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2,521,000港元。該等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已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償還，有關之金額已全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雖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Profit Noble集團執行財務、會計及財資功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Profit Noble集團。

### 客戶基礎之差別性

《新報》之大部分廣告商有別於該等雜誌廣告商客戶。於往績期間，《新報》之五大廣告商類別為物業發展公司、零售商、醫藥公司、金融機構及休閒娛樂場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合共佔《新報》廣告收入總額約56.60%、42.16%、49.55%及44.57%，及(ii)合共佔新報有限公司總收益約14.27%、12.12%、15.15%及12.67%；及(iii)合共佔Profit Noble集團總收益約2.09%、1.52%、1.76%及1.38%。另一方面，該等雜誌之五大廣告商類別分別為名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美容及健身產品、保健產品、電訊產品，以及時裝及配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年分別佔本集團廣告收入總額約39.64%、41.29%、41.11%及42.46%。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本集團自物業發展公司、零售商、醫藥公司、金融機構及消閒與娛樂公司類別廣告商(即《新報》之五大廣告商類別)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貢獻方面,本集團自該等廣告商類別所獲取之廣告收入分別約為11,250,000港元、11,550,000港元、13,730,000港元及5,09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廣告收入總額約5.41%、4.78%、5.22%及5.03%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5%、3.19%、3.52%及3.45%。

新報有限公司自名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美容及健身產品、保健產品、電訊產品及時裝及配飾類別廣告商(即本集團之五大廣告客戶類別)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貢獻方面,新報有限公司自該等廣告商類別所獲得之廣告收入分別約為1,190,000港元、93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新報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廣告收入總額約5.78%、4.08%、3.81%及3.43%以及佔其收入總額約1.46%、1.17%、1.17%及0.98%。

### 內容之差別性

該等雜誌極少或並無涉及政治性內容或偏重新聞性之內容,也不發表社論意見。一般而言,此等生活時尚消費雜誌之內容較少發表意見,性質而言相對不涉及政治而偏重於娛樂、時尚、消費電子及其他本地消費領域。但是《新報》聚焦於本地及國際之新聞及社論。其內容乃關於時事和評論,偏重報導社會政治和文化主題。根據彼等之行業專業知識,新報有限公司之董事認為,《新報》之讀者喜好偏向一般新聞和國際新聞版,該公司之出版刊物中所載之生活時尚和娛樂版並非其讀者之焦點。

董事認為,該等雜誌之內容與《新報》之內容基本上互相不同。

### 讀者群之差別性

基於上述之不同讀者基礎,《新報》之讀者群與該等雜誌有著不同之讀者群。《新報》之讀者主要為40歲以上,而該等雜誌之讀者則大部分為介乎20歲至39歲之間之普羅年青大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雜誌之讀者與《新報》之讀者基本不同。

### 發行周期之差別性

由於該等雜誌主要為周刊，而《新報》則主要為日報，兩者所出版之期刊形式不同可能導致本集團與新報有限公司從目標讀者群和廣告策略角度而言有著不同之客戶基礎。讀者群和客戶基礎之差異性載於上文「讀者群之差別性」及「客戶基礎之差別性」兩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獨立經營自身之業務，並以公平原則與 Profit Noble 集團經營業務。此外，Profit Noble 集團目前無意將其報章發行業務（即新報有限公司）併入本集團。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收購新報有限公司，收購後之建議經擴大集團或新報有限公司本身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上市資格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8.05(1)(a) 條之最低溢利規定。該等確認亦將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 條之規定而將於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 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本集團與 Profit Noble 集團之間之業務以及保障本集團於現有業務之利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此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後，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國家（「**受限制地區**」）以自身名義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所從事之出版及推廣雜誌及書籍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此外，在不競爭契據之年期內，倘由契諾人控制之任何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受限制地區外獲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就任何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之任何商機（「**新商機**」），而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則該公司（「**要約方**」）應首先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新商機，讓本集團考慮相等於要約方獲給予之相同條款。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要約方就新商機發出之書面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則要約方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間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香港雜誌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該期間足夠讓本集團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對一些複雜業務機會進行評估,要約方已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間內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要約期間,其會將要約期間由30日延長至最長60日。

董事認為,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內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可防止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存在直接及/或間接之業務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 (i) 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及須促使有關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不時可能要求所需之所有資料,以審閱契諾人履行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及/或依法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及
- (ii) 契諾人須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各契諾人作出之聲明,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倘未能遵守,任何不遵守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複製、併入、摘錄及/或提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彼等之責任及/或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依法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中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依法執行有關新商機之安排之事項所作之決定。

為清楚起見,以下所述各項就上文所述而言不應被視為限制: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及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惟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於最早發生下列情況之日不再生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a) AY Discretionary Trust 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隨後不再在聯交所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外）。

### 董事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之業務。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內，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擔任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職務，或從事有關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職業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其他

為加強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之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方面之企業管治，上市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包括契諾人就新商機提供之優先購買權）之履行情況；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以及本公司將須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依法執行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權利；
- (i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之事宜作出之決定；
- (iv) 當董事會認識到或懷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件時，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涵義及風險以及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以監測任何不遵守規例之業務活動和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及（如有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就有關交易投票；
- (vii) 鑒於黃先生及范女士於本公司及英皇集團之雙重董事身份，倘涉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任何業務活動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黃先生及范女士將放棄參與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等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邀出席）及投票；及
- (viii) 董事擬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組成，彼等為具有豐富之公司管理經驗及知識之人士，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綜合水準。

倘黃先生及范女士須於涉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任何業務活動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時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考慮到其餘董事會成員之資歷及工作經驗之後，鑑於其餘之董事會成員在傳媒業擁有多元化及平衡之技術和經驗以及營商頭腦，特別是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董事相信彼等有能力獨立地運作。該等其餘董事會成員之資歷及工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另一方面，於往績期間，黃先生及范女士僅透過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發展及公司策略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意見，履行高水平之監管角色而非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且於上市後，彼等將繼續擔任此一角色。黃先生及范女士將每月出席管理層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運營、參加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潛在之商機，以及不時就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公司策略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意見。黃先生及范女士將確保分配充裕之時間投入本公司，以按上文所述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預期黃先生及范女士將於上市後分配彼等約10%之工作時間至本集團。由於黃先生及范女士於本集團及英皇集團之雙重董事職務，彼等將因此分別同時收取本集團及英皇集團支付之薪酬。